

# 《四十二章經》講記 (一)



● 自立法師

## 壹、前言

當初，佛陀成道以後，許多出家的比丘，紛紛提出他們對宇宙人生及修行方法不明瞭處，請求佛陀慈悲開示，這些生活中的金科玉律，集結起來，就成為這部分行理兼具的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。本經文簡意深，內容涵蓋大小乘修學教義，對我們現實的人生，極具啟發作用，是引導我們修身、行持、處世、待人，乃至成佛的解脫之道。太虛大師曾謂：「第四章至第八章明世出世間善惡因果義，是五乘善惡通義。依上二義，世出世間一切法，皆已攝入無遺。」以下，選錄自立法師四至八章章節，以剖明世出世間法不離因果的五乘通義。

## 貳、本經章節選錄

### 善惡並明

佛言：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。何等為十？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身三者：殺、盜、淫。口四者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。意三者：嫉、恚、癡。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（第四章）

本章乃就善惡、是非兩方面的定義，分別加以說明。在每天日常生活當中，我們都經由舉止行動、講話、思想等活動的表達，傳遞訊息，佛教稱為身、口、



意三業，從身口意三方面所表現出來的，可以是十種好的，也可以是十種惡的。善惡的體性，本是空的，做好或者做壞的選擇，猶如翻動手掌的兩面，完全憑恃自己的心念。本章就是專門闡釋這個道理。

首句「佛言：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。」這裏，應先說明「眾生」的意思。眾生是佛教專有名詞，梵語稱為「薩埵」，譯成中文就是眾生。有的經典譯為有情，或是含識、群生。簡單地說，眾生有三個意思：

一、眾緣所生：譬如「人」出生到這個世間，是由父精母血、第八識，還有五蘊四大（精神物質）等許許多多的因緣和合，才有「人身」得以投生到這世界來，所以稱為眾緣所生。

二、眾處受生：當一期生命死亡，並不代表永恆的結束，死亡只是換了不一樣的環境和軀殼，繼續另一期的業報循環。現在止惡行善、勤修五戒，將來還會有機會投生為人，要是廣修十善，累積善根因緣，以後則能轉生到天界。如果一味造惡，待福報享盡，必將墮入地獄，或畜牲等三惡道裏。有情死後受生，沒有固定的處所，這一生做人，來生也可能輪迴為旁生惡趣，所受生的地方不會一樣，所以稱為眾處受生。

三、眾多生死：生而為人必有生死，雖然道家為求長生成仙而煉丹養生，事實上，沒有人能夠和因果定律抗衡，所以佛教講，如果不是往生西方極樂世界，或其他佛國淨土，或是證得阿羅漢果，斷盡一切煩惱，進入涅槃境界不再輪迴，當一期生命結束以後，隨著自己的業力，總要不斷地生死，身陷在六道韁鎖的泥淖。因有這樣眾多的生死，故稱為眾生。

既然人是有可能因為棄惡揚善而從輪迴之中離苦得樂，因此對於善惡的標準，就必須有所認識。善與惡的定義，依佛經的解釋，可以歸納為四點：

一、從心理方面說：譬如做一件事，如果懷著慚愧心、羞恥心而行，這樣的心理應是善的。反之，要是了無基本道德觀念，心裏自然沒有約束



規範，就容易無惡不作了。

二、從理性方面說：善是一種讚美之詞，譬如誇獎他人。惡，是讚美的反面，是一種毀譽之詞。在《本業瓔珞經》中說：「順理曰善，乖背曰惡。」順著情理，合乎道理的，就是善；反過來說，乖張、違背情理的，則是惡了。

三、從效果方面來說：一般而言，做一件事的善惡價值，取決於它的效果，也就是說關乎事情的結果是好是壞。如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；乃至能為此世他世違損，故名不善。」凡是對自己有益，對大家也有利益的事，是善的。今生來世都對眾生有益，這也是善的。反過來說，事情做了以後，對自己既沒有利益，對別人也沒有好處，將來死了，轉個面目來，還是不會好，那就是不善了。

四、從行為方面來說：佛講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以十事為惡，就是每天日常生活行為所表現在身體、嘴巴（言語）和思想上的。

經文說：「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，何等為十？」這十種分別是「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」。現在先講身三者「殺、盜、淫」。

### 一、身體上的三種過患：

（一）殺：就是殺生，殺害有生命的眾生，不單單是殺人，傷害畜牲、螞蟻、蚊蟲，凡是有生命的，都稱為「殺生」。殺業的動機有誤殺和蓄意兩種，譬如說因為被蚊蟲叮咬而起瞋恨心將其殺害，這就是故意殺生。假如受者有慈悲心無意害命，但在驅趕時不小心把它打死，這是誤殺。有心和無意的罪過不一樣，後者較輕，而前者較重。就殺業的罪過輕重來說，可以分為三種：以殺「人」的罪過最重，假使殺害的是已經證得阿羅漢果的出家比丘，等於是「出佛身血」，罪過可是要墮無間地獄的。有人或許認為殺雞、殺鴨、殺豬的罪過比較重，殺蚊蟲、螞蟻，罪過就比較輕。其實站在佛教慈悲的立場，這些微小的生物，也都不應傷害。儒家



有言「上天有好生之德」、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」，健碩的人類都貪生怕死了，難道弱小的螞蟻、蚊蟲會不愛惜自己的生命？它們貪生怕死的心理，和我們是完全一樣的，因此，不應該為了任何利己的理由而傷害它們。

從前，願雲禪師做了一首〈戒殺詩〉謂：「千百年來碗裏羹，怨深如海恨難平；欲知世上刀兵劫，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「千百年來碗裏羹」是指幾千幾百年以來，人類碗裏面大魚大肉的美味羹湯，是因殺害多少生命而來的，這些眾生為了滿足我們的口腹，飽受燒殺之苦而死！常人以酒席宴客，一擺就是幾十、幾百桌，那些動物被宰殺時，嚎啕的怨聲與怨恨，像大海那樣的深，這種深仇大恨是永遠不能平息的。要知道，這個時代刀兵槍炮戰爭的劫難重重，不是這兒打仗，就是那裏戰亂，這是個「果」。「因」從何而來呢？只要在夜半三更時，聽聽宰牛殺豬時的淒慘聲，就可以知道人類世界的不安寧，實乃肇因於自己所造的諸多殺業。

（二）盜：即不與而取。他人的東西，沒有經過主人的允許，而擅自取離或佔為己有就是盜。俗語說：「君子愛財，取之有道。」誰不喜歡錢財，但偷偷摸摸地拿走不是自己的錢財、物品，也是犯了戒律。

世界上偷盜的形式太多，佛經中簡要地告訴我們有幾種：

（甲）公然劫取：打開報紙，沒有一天不報導有關搶劫的新聞，銀行雖然有那麼多的守衛，盜匪依然無所畏懼，明目張膽，公開逞凶。再說，硬闖民宅，搜刮財物，都是公然劫取。

（乙）秘密竊取：過去在大陸，小偷多是從牆腳挖洞，鑽進屋裡盜取財物，這情形在菲律賓本土很少見，不過，樑上君子從屋頂飛牆走壁的竊術卻也令人咋舌。記得本寺曾買過一個三百披索（菲幣）的大容量新水桶，裏面裝滿了水，有一天，發現水桶不見了，心裡狐疑著難道飛上了天？最後想想應是小偷所為。到超市或公共菜市買東西時，你們或許也曾碰過皮包裹的錢突然不翼而飛，就是被俗稱的「三隻手」暗中偷走了。

（丙）詐術騙取：這個時代有很多投機分子，專門利用花言巧語，想



盡種種辦法詐騙他人錢財，這樣的詐騙集團，在臺灣，以前稱為金光黨。無論是家裏面的首飾，保險箱中的寶貝，都有可能成為他們覬覦的目標！受害者接到的電話內容，往往是稱其親人發生了意外，急需一筆錢解決；或是利用人心貪婪的弱點，謊稱對方中獎，要求預付稅金到人頭帳戶。如果不夠冷靜或是貪小便宜，就會掉入金錢的陷阱當中。

（丁）勢力強取：即所謂的地頭蛇，在地方上有惡勢力，就像電影中常看到不務正業、欺壓良民的地痞，在路上索討「買路錢」，若是不順其意，甚至會送了性命。他敢如此囂張，通常是靠著結黨群聚或勾結惡吏，而胡做非為。

（戊）訴訟巧取：多屬當律師這一類的，己方明明理虧，但能藉由他的三寸不爛之舌顛倒是非，說得天上有地下無。這是種巧取豪奪，只要肯出錢，這類人就會乖乖地替你出力。

（己）恫嚇脅取：這種情形，在治安不靖的社會是常常發生的。比如勒索電話，常以對方的性命做要脅，如果不聽從他們，就有喪命之虞。這就是用恐嚇的方法來威脅，多數人付了贖金也不敢聲張，只有忍氣吞聲。

（庚）受寄不還：比如說有樣東西臨時寄放在朋友或親戚家的，卻可能因為他人起貪念，將物品占為己有，即稱為受寄不還。

（辛）應稅不納：納稅是一般國民應盡的義務，但有些人往往為了眼前一些微薄的利益而以不正當的手法規避，這在佛教的戒律上講起來，也是叫做盜。

「盜」有很多的形式，以上表述的只是就常人所能經驗、瞭解的部分提出八種。佛教說，所有外在的物資財產，是用以養活生命，稱為外命。鯨吞別人的財產，就等於鯨吞了他人生命，所以，盜是絕對不被允許的。

（三）淫：以夫妻關係而言，男婚女嫁成為夫婦後，彼此都應當遵守貞節，要是第三者的介入，即會發展一種不正常的男女關係，造成兩方家人的痛苦，是要不得的。



「身三者，殺、盜、淫」的解釋大致簡單講完。

## 二、口頭上的四種過患：

身業容易犯的過患有三種，在言語對談上則有四種。釋迦牟尼佛最瞭解人的這張嘴巴總是口不擇言，於是訂了「口四者：兩舌、惡口、妄言、綺語」四種戒惕。

（一）兩舌：常人的眼睛有兩個，耳朵和鼻孔也各一對，可是嘴巴只有一張，卻稱為兩舌，這就是指一個人說兩種話，對張三說李四的長短，對李四又講張三的是非，靠著搬弄口舌，挑撥起他人之間的誤會。兩舌的結果，小則破壞家庭的和睦、夫妻的感情，大則挑撥國家不和，甚至發生戰爭，毀傷許多無辜的人命財產！佛教經典裏說，兩舌乃犯「無間罪」，死後若墮生地獄，會被地獄鬼卒以大鐵叉刺眼，以鐵箭射心，更以熱鉤勾扯舌頭，「拔舌地獄」，其名即由此來。

（二）惡口：在過去，有些當兵的莽漢，說話的用語習慣總是免不了粗口，聽者心裡即使明白對方不一定存有惡意，只是順口溜出，但粗話終究是不悅耳。俗諺云：「良言一句三冬暖，惡語傷人六月寒。」惡就是不好的，因此，以粗野話、刻薄話、污穢話溝通或罵人都是惡口，實在要不得。奉勸諸位善友，從今天開始，不管對象是前輩，或是平輩、晚輩，口頭上都要審慎恭敬。

（三）妄言：妄是虛妄，不誠實、欺騙人家的話，都是妄言。指白為黑，指鹿為馬，就是一種妄言；至於末法時代出現許多未得謂得、未證謂證的薄地凡夫，卻說自己是「無上師」、是「悟佛」，或者已經證到阿羅漢果，或與佛無異，這叫大妄語，罪過更大，更是要不得。

（四）綺語：綺，本來是種絲織品，非常美觀，可是不切實用，後世引伸為很會講話的人，像百靈鳥一樣，什麼話都說得出來，總是讓人發笑。要是認真聽，話是講了一堆，卻一點意義也沒有，就叫綺語。其餘如



輕浮話，說了蕩人心智，使人想入非非的肉麻話，以及毫無意義的空話都是綺語。

語言，本來是人與人之間傳達感情、交換意見、彼此互相溝通思想的工具，如果犯了「妄語」戒，那就失去了交談的真正意義了！再介紹勸悔過的一首詩來和大家共勉：

過失多端累此身，急須改悔莫因循；  
自家錯處知多少，那有功夫說別人！

「過失多端累此身」：不要以為自己這一生，一點毛病過錯都沒有犯過，真正以他人的榜樣當借鏡，或者靜下來認真反省，就會知曉世上沒有百分之百的完人，每個人檢討起來，所犯過失猶如塵沙般難以計數。若過失太多，慧命可能因此而被連累了。

「急須改悔莫因循」：既然知道自己的毛病，就要趕快悔改，面對佛前求懺悔。不該找藉口說：「沒有關係，明天再說吧！」悔過是不可以被遷延且猶豫不決的。

「自家錯處知多少？那有功夫說別人！」一般人的嘴巴總是習慣說三道四，沒有想到應該反躬自省。若是真正回光返照，光是細數自己身上的錯誤，時間都不夠用了，哪裏還有閒功夫張家長、李家短去批評人家，不如挑挑自己的毛病，好好省察一番吧！

太虛大師有句名言：「學佛先從做人起！」上面所講的，都不是太高深的佛法，然而卻是教我們做人學佛的基本功夫，真正用功的佛子，應該將這些教義牢牢記住。

### 三、心理上的三種過患：

「意三者：嫉、恚、癡。」意念的推動能令人成就善行，亦能使人



造業、受苦，受苦之後，又起惑、造業，輪迴不息。在意的過患之中，以嫉、恚、癡最難調伏，若能夠觀察念頭、轉化習氣，才能真正超越痛苦的根源。

（一）嫉：是嫉妒的簡稱。嫉妒的原因肇始於一般人愛名慕利的天性，有時候，為了顧全自己的名譽和利益，見他人比自己優秀，心裡就會產生疙瘩，正如成語所說的「不耐他榮」。「榮」，就是榮譽，好的名譽。「不耐」，就是不耐煩，忍不住。也就是說看到他人的長處、榮譽榜，自己心裏就不高興。為什麼會「不耐他榮」呢？是因為瞋心作祟，見不得人家勝過我們。如果再進一步研究瞋心生起的緣由，究其原委還不是貪心在作怪。《圓覺經》中說：「由於欲境，起諸違順，境背愛心，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。」意思是由於內心的貪欲追逐種種外境，而生起了違逆或隨順的心情，要是這個外境違背了我們的希求，和心意不能相應，於是便產生憎恨、嫉妒的心理，進而把這種心理付諸行動，最後造作了各種各樣的業（行為）。所以，在其他的經典中，談到十惡的心理時，往往寫成「貪」，而本經用「嫉」，可說是譯者別出心裁的譯法。

（二）恚：在其他的經典，往往稱為「瞋」，「瞋」和「恚」兩個字一般併用為「瞋恚」，就是發脾氣、不高興。有時看見人家所做的事，或聽到人家所講的話，會感到很不順眼、不高興，甚至激起一股怨恨、忿怒之氣，這就是內心的肝火在發作。因此，生活當中需要對治的第二個罪魁是瞋恚心。佛經中說：「瞋是無名火，能燒功德林。」縱然有再大的功德，脾氣這把怒火，能把一切善根種子都燒毀，可見「瞋恚」是極需要調伏的。所以學佛弟子要修忍辱度，時時刻刻馴服自己的脾氣。

（三）癡：這是凡夫心理最大的罪魁。「癡」，就是愚癡。此處所說的，不是指一無所知，有時反而是什麼都知道，甚至比常人知道的更多。那麼，癡的定義是什麼呢？首先為不明事理，對事情的道理弄不清楚，缺乏智慧。其次是不辨是非，對於是非善惡沒有辦法分別。再者為不

識好歹，判斷事情好壞的標準與常人相左。最後是不信因果，否定了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的因果報應道理。所以，癡非指世間法的學習能力不足，而是調善惡、是非、好壞的標準認知出了問題。「癡」字從病從疑（或知），病字頭，裏面一個疑或知，就是在知見方面，有不正確的認識，有了毛病。因此，亦稱「癡」為邪見——不正確的見解。以上為意方面三種過患的簡單解釋。

「如是十事，不順聖道，名十惡行。」如是，指上面所講的「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」這十件事情，假如不能隨順聖人所行的光明正路去走，就是違背了佛陀的聖道，這就叫做「十惡」，十種最大的罪惡。

「是惡若止，名十善行耳。」如果不再造作這十種惡事，就可稱為十善了。因此，十善與十惡就如我們的手掌一樣，正面若是十善，反過來就是十惡了。

講到善惡，再舉個故事來說明。在中國，唐朝有一位大詩人白居易，他的詩寫得非常好，每當他完成一首創作，總要請目不識丁的老婆婆聆賞新作的朗讀，並問道：「老婆婆您聽得懂嗎？」假使對方的回答是「聽不懂！」他就會重寫。有時，他也邀請附近的孩童當作朗讀的對象。正因為白居易如此要求自己，故其詩作平易近人、遠近馳名、婦孺皆知，老太婆跟小童都能朗朗上口，也讓自己成為鼎鼎有名的大詩人。

白居易曾被任派到杭州當刺史，相當於現在的「縣長」，因為他是位虔誠的佛教徒，到了杭州，就利用公餘，特地前往秦望山拜訪一位名聞遐邇的高僧，叫做鳥窠禪師，希望能切磋佛法。談到這位高僧，得先詳明他傳奇的一生。鳥窠禪師原名道林，九歲出家，念經學習佛法，二十一歲時，到荊州果願寺受戒，隨後不惜跋山涉水，輾轉至陝西親近一位德學兼備的韜光禪師。韜光禪師看到這個青年很老實，又很機敏，於是給了他一個執事——當侍者，由這個小徒弟侍奉茶水，照應生活起居、人來客去。道林這樣一住就是好幾年，心裡常有個念頭：「當侍者



實在沒有多大意思，親近這位師父這麼久，卻從來也不為我開示，豈不浪費時間！不如走吧！」

於是失望的他下了決心去向韜光禪師辭行，一見著禪師便表明：「師父，為了向您求得佛法，我忍了又忍，但忍了這麼久，卻得不到您絲毫的法教。所以，在此要向您辭別，徒兒明天就下山去了！」「哦！你為什麼要下山呀？」韜光禪師有點驚奇地問。「我來了這麼久，您從來也沒有為我開示，一天到晚只叫我做工！與其過著出賣苦力的生活，我還是到別的地方去參學吧。」道林鼓起勇氣回答著。在明瞭原因以後，韜光禪師便回答：「原來你是要我開示，聽我講佛法，對嗎？」韜光禪師的話稍微頓了一下，接著又說：「假使說要佛法嘛，我這兒當然比不上別人，但是，也有一點點！」於是，韜光禪師從衣服上拈了一絲毛絮，吹了一吹，並沒有說什麼，可是道林看了當下就開悟了，原來佛法不是遠在天邊，開悟的鑰匙就在日常生活起居當中，只要從自家心地上用功夫就成了。正如禪宗所謂「搬柴運水，都是佛法」，莫以為做煮飯打雜的苦工，只是被當成工人利用，其實，佛法在鍋碗瓢盆、柴薪爐灶上隨處可見，殊不知好多大菩薩、大祖師，都是從廚房中磨練出來的呢。

在道林覺悟以後，韜光禪師就對他說：「我的徒兒，你現在可以下山，到四方去弘化佛法了。」拜別師父，道林就到杭州秦望山上，找了一棵枝葉茂密的松樹，像鳥兒築巢一般在樹上盤膝打坐、精進修行。從旁經過的行人，看到樹上如此精進不凡的這位禪師，心生讚嘆，就稱他為「鳥窠禪師」，道林禪師這響亮別名的來歷，就是從這兒開始的。㊦  
(待續)

本文整理自自立法師〈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記〉

民國七十九年講於菲律賓隱秀寺太虛講堂